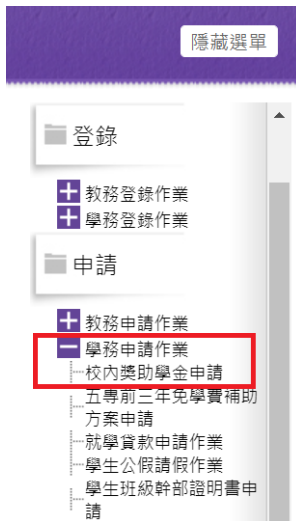


# 春陽助學金申請步驟

## 1. 校務系統>申請>學務申請作業/校內獎助學金申請>校務系統行動版



## 2. 登錄帳號後，點選經費申請>獎助學金>春陽助學金(注意申請資格)>新增申請



3. 系統會直接帶出申請者基本資料，請選擇「經濟情況」、「生活服務意願」。

學號	<input type="text"/>	姓名	<input type="text"/>
學制	<input type="text"/>	班級	<input type="text"/>
連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子郵件	<input type="text"/>

▲如資料有誤請至校務系統中 [ 登錄 ] -> [ 教務登錄作業 ] -> [ 【學生】個人通訊資料維護 ] ，修改。

經濟情況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資格  其他

★ 獲領春陽助學金，需至學術或行政單位進行生活服務，服務校區、單位皆由學務處生輔組統一指派。如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

我願意配合  我無法配合

附件格式下載 [春陽助學金自述表](#)

4. 下載春陽助學金自述表(填寫後，須讓系主任簽名後再上傳)

學號	<input type="text"/>	姓名	<input type="text"/>
學制	<input type="text"/>	班級	<input type="text"/>
連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電子郵件	<input type="text"/>

▲如資料有誤請至校務系統中 [ 登錄 ] -> [ 教務登錄作業 ] -> [ 【學生】個人通訊資料維護 ] ，修改。

經濟情況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資格  其他

★ 獲領春陽助學金，需至學術或行政單位進行生活服務，服務校區、單位皆由學務處生輔組統一指派。如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

我願意配合  我無法配合

附件格式下載 [春陽助學金自述表](#)

## ※春陽助學金自述表

### 春陽助學金申請學生自述表

#### 一、基本資料：←

學號：\_\_\_\_\_ 系所：\_\_\_\_\_ 年級：\_\_\_\_\_ ←

姓名：\_\_\_\_\_ 身分別：五專部 二技部 大學部 研究所 ←

#### 二、經濟狀況：←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資格 ←

家庭年收入\_\_\_\_\_元 ←

目前工讀情形\_\_\_\_\_ ←

#### 三、家庭狀況：←

單親扶養 雙親扶養 祖父母扶養 其他 (請說明:\_\_\_\_\_ ) ←

#### 四、扶養子女數及就學人口：←

子女\_\_\_\_\_人，就學人口\_\_\_\_\_人 ←

#### 五、申請原因(簡要敘述事由)： ←

←  
←  
←  
←  
←  
←  
←  
←  
←

系主任簽名：←


5. 上傳附件資料(務必上傳申請自述表、經濟弱勢證明)，並勾選如實填寫聲明，再送出申請。

附件1-春陽助學金自述表	春陽助學金自述表.pdf	Brows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填寫後需由師長或系主任簽核。</li><li>附檔檔案類型限制pdf、jpg、jpeg、png。</li><li>附檔檔案大小限制在10MB以下。</li></ul>	
附件2-經濟證明	經濟證明.png	Brows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附檔檔案類型限制pdf、jpg、jpeg、png。</li><li>附檔檔案大小限制在10MB以下。</li><li>低收入證明/中低收入證明/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證明/戶籍謄本+前一年度的全戶所得稅清單+全戶全國總歸戶證明，以上四者擇一上傳。</li></ul>	
附件3-經濟證明(無則略過)	選擇檔案	Brows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附檔檔案類型限制pdf、jpg、jpeg、png。</li><li>附檔檔案大小限制在10MB以下。</li></ul>	
附件4-經濟證明(無則略過)	選擇檔案	Brows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附檔檔案類型限制pdf、jpg、jpeg、png。</li><li>附檔檔案大小限制在10MB以下。</li></ul>	

上述資料如有不實或違法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撤銷獲獎資格，所受領助學金亦應返還繳回。

即會出現申請成功畫面

附件3-經濟證明(無則略過)	選擇檔案
附件4-經濟證明(無則略過)	



**申請成功！**

送出申請後，如需修改內容，請至原申請單修改內容後，重新送出申請

名，所受領助學金

# ※※※經濟弱勢證明文件參考範例

##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所持證明需在有效期限內並載明申請者資料)

**臺東縣 臺東市 低收入戶證明書**  
110東市社低收證字第0110602號

證明申請日期: 110/10/12

申請日期	110年01月01日
戶長姓名	██████████
身分別	第3款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核定日期	109年11月14日
核准日期及文號	109年12月07日 東市社字第1090042039號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0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 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 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戶長	██████████	██████████	██████████	110/01~110/12(低收第3款)
2	長子	██████████	██████████	██████████	110/01~110/12(低收第3款)

鄉鎮市區長: (核章)

**彰化縣 鹿港鎮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列印日期: 111/01/03

申請日期	111年01月01日
戶長姓名	██████████
身分別	中低收入戶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核定日期	110年11月22日
核准文號	府社救(低)字第 11103667 號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1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 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 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長子	██████████	██████████	██████████	111/01~111/12(中低收入戶)
2	長女	██████████	██████████	██████████	111/01~111/12(中低收入戶)
3	戶長	██████████	██████████	██████████	111/01~111/12(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長: (核章)



市長張國洲

鎮長許志宏



## (2)前一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證明(可至校務系統查詢並截圖)

NKUST

隱蔽選單

**查詢**

- ◆ 教務資訊查詢
  - ◆ 【學生】學籍資料
  - ◆ 【學生】學期成績
  - ◆ 【學生】期中預警資料
  - ◆ 【學生】歷年成績
  - ◆ 【選課】選課清單
  - ◆ 【番修】開課資訊
  - ◆ 【系所】課程規劃表
  - ◆ 【系所】課程資料
  - ◆ 【學生】個人課表
  - ◆ 【學生】在學證明書列印
  - ◆ 【系所】教室課表
  - ◆ 【系所】班級課表
  - ◆ 【系所】班級人數
  - Office Hour查詢
  - ◆ 【學生】畢業預審報表(初步審查)
  - ◆ 教師補(請)課查詢
  - ◆ 學程修習狀況查詢
  - ◆ 可修學程建議查詢
- ◆ 學務資訊查詢
  - ◆ 班級名單(紙本列印)
  - ◆ 學生個人缺曠請假明細表
  - ◆ 學生個人獎懲狀況明細表
- ◆ 弱勢助學補助申請查詢
- ◆ 五專前二年免學費申請結果查詢
- ◆ 學生社團紀錄查詢
- ◆ 個人兵役申辦紀錄
- ◆ 校外外獎學金申請

**弱勢助學補助申請查詢**

請選擇年度及學期:

110學年度第1學期

※截圖需涵蓋右上角之**班級姓名**



弱勢助學補助申請查詢

※審核狀況請參閱土地、利息、年所得扣除資格才屬合格,如其一不合格審即為不合格:

學年度:	110	學期:	1
審核結果:	已審核		
土地不動產歸屬:	合格		
利息歸屬:	合格		
所得:	第一級30萬以下	16500元	
發放部別:	弱勢學生助學		
已發放金額:	0	弱勢助學補助金額:	16500
學校自籌金額:	16500	弱勢助學補助金額:	0

(3)非屬低收、中低收、大專弱勢助學金之同學請提供戶籍謄本、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及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全戶應列計人口如下

A. 學生未婚者:

- (a) 未成年: 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b) 已成年: 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B. 學生已婚者: 與其配偶合計。

C.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 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個人所得稅



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核發單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編號: [Redacted]

查調日期: 110年08月11日

樣張

類別	證號別	所得人IDN	格式註記	媒申註記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資料來源	財產交易損失額
		所得人姓名	檔案	存放位置	所得額	可扣抵稅額	異動日期	異動機關
薪資	0	[Redacted]	50	[Redacted]	12,000	0	40401902	0
		扣繳單位名稱:	宜蘭縣政府		12,000	0	106/06/06	
		扣繳單位地址: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薪資	0	[Redacted]	50	[Redacted]	389,010	0	48893021	0
		扣繳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		389,010	0	106/06/06	
		扣繳單位地址:	宜蘭縣員山鄉尚德村三關路215號					
執行	0	[Redacted]	9B-98	[Redacted]	1,529	0	41671002	0
		扣繳單位名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1,529	0	106/06/06	
		扣繳單位地址:	宜蘭縣羅東鎮信義里中正北路118號					
薪資	0	[Redacted]	50	[Redacted]	3,200	0	42044402	0
		扣繳單位名稱:	宜蘭縣冬山鄉大進國民小學		3,200	0	106/06/06	
		扣繳單位地址:	宜蘭縣冬山鄉大進路24號					
所得筆數:	共4筆	給付總額合計:		405,739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405,739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不含分離課稅資料		405,739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405,739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

樣張

共 1 頁

- 附註:
- 如有洩漏情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3項規定, 準用同法條第1項對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處罰。
  - 「所得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項收入原始金額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給付總額(收入)」係指其原始金額。
  - 所得人為個人時, 分離課稅所得(格式代號為5C、52、52H、60、61、90、91D、96), 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 證券交易所所得(格式代號為55M、55N、55P、55Q), 亦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採分開計稅, 合併報繳。
  - 清單所列資料, 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

正確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核發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第1頁

編號：[redacted]

公文文號：[redacted]

財產申請人：[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查詢別：個人

財產別	房地持分比例 (汽缸容量)	房地面積 (平方公尺)	房地現值金額	土地標示 (車輛牌名稱)	財產稅種編號 (車別車號)	所屬年月 (登記年月)
財產所有人 房屋座落(地段名稱/BLAN名稱)				地目(車年)		縣市別
動保註記	持分子		持分分母	信託註記		登記日期
房屋	0.25	46.28	3,560			[redacted]
房屋座落：					總面積：185.1	澎湖縣
土地	0.25	65.08	352,926	(公告現值)	100000	[redacted]
地段地號：		25000		建	總面積：280.31	澎湖縣
車輛				國頭		登記日期：100/05/20
車土地址：		1		2905		澎湖縣

全部財產合計：3筆  
以下空白

附註：一、本清單之資料係由各稽徵機關、監理機關業務單位提供建檔，資料會因各資料提供機關不定期之資訊檔案異動而  
報面變更其財產稅籍內容，如有不符請向資料提供機關洽詢(房屋、土地為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車輛為監理機關)  
二、本清單之不動產資料如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不符，仍以地政機關登記資料為準。  
三、稅捐稽徵機關蒐集之投資人資料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投資人明細表歸戶資料，與財產查詢日期會產生  
二、三年落差，自101年07月01日起已不再提供。  
四、上開財產如係公司共有者，其持分比例係以該財產共有人之全部持分列示，其個別所有權人持有範圍資料，請洽  
地政單位或該共有人。  
五、本清單所列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單照編號：ED3853366

6. 如在未被審核前或審核被退件後，要修改申請單：點選經費申請>獎助學金>春陽助學金，申請單旁的申請明細。

單號	申請日期	審核狀態	
B211120246	2023/02/13	審核不通過	<a href="#">申請明細</a>

如欲修改附件，請先刪除原附件，再重新上傳新附件。修改內容後，勾選下方如實填寫聲明，再送出申請。

學號  姓名

學制  班級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如資料有誤請至校務系統中 [ 登錄 ] -> [ 教務登錄作業 ] -> [ 【學生】個人通訊資料維護 ] ，修改。**

經濟情況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資格  其他

**★** 獲領春陽助學金，需至學術或行政單位進行生活服務，服務校區、單位皆由學務處生輔組統一指派。如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

我願意配合  我無法配合

附件格式下載 [春陽助學金自述表](#)

附件1-春陽助學金自述表 [附件1](#)  [Browse](#)

- 附檔檔案類型限制pdf、jpg、jpeg、png。
- 附檔檔案大小限制在10MB以下。

附件2-經濟證明 [附件2](#)  [Browse](#)

- 附檔檔案類型限制pdf、jpg、jpeg、png。
- 附檔檔案大小限制在10MB以下。
- 低收入證明/中低收入證明/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證明/戶籍謄本+前一年度的全戶所得稅清單+全戶全國總歸戶證明，以上四者擇一上傳。

附件3-經濟證明(無則略過)  [Browse](#)

- 附檔檔案類型限制pdf、jpg、jpeg、png。
- 附檔檔案大小限制在10MB以下。

附件4-經濟證明(無則略過)  [Browse](#)

- 附檔檔案類型限制pdf、jpg、jpeg、png。
- 附檔檔案大小限制在10MB以下。

上述資料如有不實或違法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撤銷獲獎資格，所受領助學金亦應返還繳回。

[送出申請](#) [流程查詢](#)



※送出申請即會出現修改成功畫面。



7. 如要查詢已送出之申請單內容：**經費申請**>**獎助學金**>**春陽助學金**，會顯示已送出申請單之**審核狀態**，點選**申請明細**可看到申請單內容及審核流程。

獎助學金申請項目

傳愛還願助學金   春陽助學金   三Q獎學金聯誼會獎學金   學生急難救助金

- 1.申請期限為 2023/02/10~2023/02/10，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2.申請者需具本國國籍及本校正式學籍之經濟弱勢在學學生。
- 3.經濟弱勢是指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資格(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2萬元以下及家庭應記列人口不動產公告價值650萬元以下)。
- 4.前學期操行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 5.前學期學業成績研究生應達七十分以上、其餘學制六十分以上(新生第一學期不受成績限制)。
- 6.應檢附之資料(家庭經濟困難之證明或戶籍謄本+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申請。
- 7.可同時申請春陽助學金與生活助學金，惟於審查時僅擇一錄取。
- 8.通過申請同學之匯款帳戶以本校出納組系統建置為主，非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需自行負擔交易手續費；如需新增或更改帳戶者，亦請自行洽出納組辦理。

單號	申請日期	審核狀態	
B211120245	2023/02/10	申請中	<a href="#">申請明細</a>



學號

姓名

學制

班級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獲領春陽助學金，需至學術或行政單位進行生活服務，服務校區、單位皆由學務處生輔組統一指派。如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

我願意配合  我無法配合

經濟情況  其他

附件

附件1

附件2

審核狀態  審核中

師長審核

綜業處	批示意見	通過
	審核時間	112/02/13 10:44
<input type="text"/>	批示意見	通過
	審核時間	112/02/13 11:30
生輔組	批示意見	未審
	審核時間	

⊗ 關閉

## 8. 就服組完成審核後會傳送 mail 通知學生，同學可在審核狀態得知結果，並自申請明細中查看各關卡審核意見

傳愛還願助學金

春陽助學金

三Q獎學金聯誼會獎學金

學生急難救助金

- 1.申請期限為 2023/02/13~2023/02/13，請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2.申請者需具本國國籍及本校正式學籍之經濟弱勢在學學生。
- 3.經濟弱勢是指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資格(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2萬元以下及家庭應記列人口不動產公告價值650萬元以下)。
- 4.前學期操行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
- 5.前學期學業成績研究生應達七十分以上、其餘學制六十分以上(新生第一學期不受成績限制)。
- 6.應檢附之資料(家庭經濟困難之證明或戶籍謄本+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申請。
- 7.可同時申請春陽助學金與生活助學金，惟於審查時僅擇一錄取。
- 8.通過申請同學之匯款帳戶以本校出納組系統建置為主，非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需自行負擔交易手續費；如需新增或更改帳戶者，亦請自行洽出納組辦理。

單號	申請日期	審核狀態	
B211120243	2023/02/07	審核獲獎	<a href="#">申請明細</a>

※申請學生收件得知最終審核結果，獲助同學之服務單位將透過公務郵件、學務處網頁公告。